臺北市政府 101.11.21. 府訴二字第 1010917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新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3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地下○○樓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松山 分局於民國(下同) 101年7月7日16時50分臨檢時,查獲其未禁止未滿15歲之○姓(89 年○

○月○○日生)、○姓(89年○○月○○日生)及○姓少年(88年○○月○○日生)無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亦無學校出具證明,進入並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以101年7月11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01311795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

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34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 5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5日內改善。該函於101年8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

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進

入或滯留:一、未滿十五歲之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 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 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 進入。」第2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5	
	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第 1 款)	
法規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 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	I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〇姓、〇姓及〇姓少年等 3 人皆係隨同另名〇姓少年之母親入場消費,且其宣稱有 5 名小孩,故員工認為 5 名小孩皆有家長陪同,而非自行入場消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〇姓、

○姓及○姓少年進入並滯留系爭營業場所,有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01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 松分行字第 10131179500 號、101 年 7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姓

○姓、○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 洵堪認定,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〇姓、〇姓及〇姓少年等 3 人皆係隨同另名〇姓少年之母親入場消費,且 其宣稱有 5 名小孩,故員工認為 5 名小孩皆有家長陪同,而非自行入場消費,請撤銷原處 分云云。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資 訊

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無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無學校出具證明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或滯留該場所。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有明確處理憑據,並避免消費爭議。則當消費者未出示身分證明時,業者應拒絕其進入營業場所,自不待言。本件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對前揭規定自有注意及遵守義務。查該名消費者(○姓少年母親)陪同 5 名 (○姓、○姓、○姓少年及其 2 子) 年齡相仿未滿 15 歲之人入場消費,依前揭規定,訴願人自應查證該等未滿 15 歲之人是否均為該名消費者之子女,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使未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之○姓、○姓及○姓少年進入營業場所消費,自應受罰,尚難僅因消費者宣稱為家長,致訴願人員工有所誤認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

鍰,並命於文到5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要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